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 限公司 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 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 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 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 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 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